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2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雍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2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雍文被訴過失傷害罪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雍文於民國113年2月22日上午8時9分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1段北上機車迴轉道行駛，其行至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1段近臺86線公路北上機慢車迴轉道處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，且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陳美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行向行駛於被告機車前方，突遭被告上開機車自後方往前追撞，告訴人當場人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左側遠端橈骨尺骨骨折、左手第3 指中端指關節脫位、左手豆狀骨骨折、左腳大腳趾近端指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（被告所涉肇事逃逸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陳美雯告訴被告陳雍文過失傷害罪部分，

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就被告被訴過失傷害罪部分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
法官 林欣玲
法官 陳碧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詹淳涵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